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2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3項決議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3項議案。有關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下述3項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下稱"印度尼西亞令")；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下稱"日本令")；及
-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下稱"斯里蘭卡令")。

2. 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該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該命令所關乎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第4(3)條規定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根據第4(7)條，立法會對所作命令作出修訂的權力只限於將有關命令廢除。

3. 印度尼西亞令、日本令及斯里蘭卡令的附表1，分別載列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日本國政府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

4. 該3項命令各自的附表2分別載列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

印度尼西亞令

5.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並於2008年4月3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

6. 附表1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7. 附表2指明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有關的請求關乎因某項罪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印度尼西亞訂立的協定第六(1)(c)條把此項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等情況。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把有關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等情況，以反映協定內的有關規定。

8. 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印度尼西亞訂立的協定第十四(2)條規定，在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15天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此項變通在該條例第17(3)(b)條訂定15天期限，以反映該協定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日本令

9.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日本國政府已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並於2008年5月23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

10. 附表1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11. 附表2指明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有關的請求關乎因某項罪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日本國訂立的協定第三(1)(7)條把此項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等情況。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把有關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等情況，以反映協定內的有關規定。

12. 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日本國訂立的協定第十五(2)(1)(a)條規定，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出席後的15天

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此項變通在該條例第17(3)(b)條訂定15天期限，以反映該協定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13. 香港與日本國訂立的協定第十五(2)(1)(c)條規定，在"該人沒有在預定出席日期在適當機關出席"的情況下，有關的豁免權便不再適用，"但如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則除外"。有關的變通在該條例第17(3)(c)條訂定該項規定，以反映該協定所作出的額外規定。

14. 該條例第17(1)(ii)及23(2)(a)(ii)條對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協助的人給予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香港與日本國訂立的協定並無訂定此項豁免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日本法律並無提供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故未有在協定中訂定此項豁免權。對第17(1)及23(2)(a)條作出的變通反映了在協定中並未訂定此項豁免權的安排。

斯里蘭卡令

15.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已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並於2008年6月16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

16. 附表1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17. 附表2指明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有關的請求關乎因某項罪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四(1)(e)條把此項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等情況。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把有關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等情況，以反映協定內的有關規定。

18. 香港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四(1)(e)條規定，如有關的請求關乎因某項罪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假使是在被請求方或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犯該罪行，將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因此再被檢控，則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在該條例第5(1)條加入第(ea)款，旨在反映此項保障。

19. 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十七(2)條規定，在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15天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此項變通在該條例第17(3)(b)條訂定15天期限，以反映該協定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20. 該條例第17(1)(ii)及23(2)(a)(ii)條對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協助的人給予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香港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並無訂定此項豁免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斯里蘭卡法律並無提供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故未有在協定中訂定此項豁免權。對第17(1)及23(2)(a)條作出的變通反映了在協定中並未訂定此項豁免權的安排。

2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8年11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691/95 Pt.44)，瞭解和上述3項命令有關的背景資料。

22. 該3項命令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分別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3. 政府當局並未就該3項命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24.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議員或擬得知的若干事宜。法律事務部及政府當局的來往書信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8年11月25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R/3/08-09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2524 3762)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李詩昕女士)

李女士：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

本人正審閱上述命令，以期向議員提供意見，現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日本令

第三條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525章)第5(1)(e)條訂明，如提供協助的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地方法律所規定的懲罰，則該項請求須予拒絕。第三(1)(7)條中並無納入有關某人已獲赦免或已接受懲罰的情況，是否有任何原因？

斯里蘭卡令

第四條

同樣，第四(1)(e)條中並無納入有關某人已接受懲罰的情況，是否有任何原因？

所有3項命令

一如以往慣例，請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日本國政府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簽訂的協定與協定範本逐條條文所作的比較，供議員參閱。

請於2008年11月25日或該日前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8年11月21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 2008 年 11 月 21 日信函的回覆

日本令：第三條

斯里蘭卡令：第四條

在處理由日本或斯里蘭卡提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時，香港會在日本令和斯里蘭卡令附表 2 分別所列的變通的規限下，遵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5 條訂明的所有保障。第 525 章第 5(1)(e)條及日本/斯里蘭卡令附表 2 下的所有法定保障將予以保留。按此，當律政司司長認為，日本或斯里蘭卡所提出的協助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一

- (i) 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日本或斯里蘭卡(視乎個案而定)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 (ii) 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接受日本或斯里蘭卡(視乎個案而定)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則該協助請求須予以拒絕。

2. 我們應留意，香港與斯里蘭卡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第四條第(1)(e)款，跟香港與比利時、以色列、意大利及德國的協定的相應條款類似。跟香港與日本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第三條第(1)(7)款類似的條款，亦可見於其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例如與波蘭及美國的協定。無論如何，倘某人已就某罪行或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罪行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接受懲罰，香港便不會就該罪行提出或執行與檢控該人有關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

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3. 一如其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做法，倘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以審議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我們會在小組委員會階段提供三份協定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予議員參考。

保安局

2008 年 11 月